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118號

原告 趙清淵
趙清昭
趙文斌
趙文傑

趙文錦

趙文屏
趙文強

張麗華
趙庭瑩

趙文誠
趙文瑄
趙文絹
王趙文煦
趙文霽
趙文義
趙文燦

趙洪文裡
趙文駿
趙文秀
趙文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

被 告 趙清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分別將附表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法律關係各別，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徵收裁判費，經核原告訴訟標的價額各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欄所示，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應徵裁判費」欄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原告	請求移轉土地地號	請求移轉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應徵裁判費
1	趙清淵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1/9	土地面積1,088.36 ^m ×公告土地現值3,500元/ ^m ×1/9=423,251元	4,630元
2	趙清昭		1/9	土地面積1,088.36 ^m ×公告土地現	4,630元

				值3,500元/m ² ×1/9=423,251元	
3	趙文斌、趙文傑、趙文錦、趙文屏、趙文強、張麗華、趙庭瑩		2/9	土地面積1,088.36m ² ×公告土地現值3,500元/m ² ×2/9=846,502元	9,205元
4	王趙文煦、趙文誠、趙文瑄、趙文絹、趙文霽		1/9	土地面積1,088.36m ² ×公告土地現值3,500元/m ² ×1/9=423,251元	4,630元
5	趙文義、趙文燦		1/9	土地面積1,088.36m ² ×公告土地現值3,500元/m ² ×1/9=423,251元	4,630元
6	趙洪文裡、趙文駿、趙文秀、趙文杏		1/9	土地面積1,088.36m ² ×公告土地現值3,500元/m ² ×1/9=423,251元	4,630元